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321—2009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Unbleached sulphate softwood pulp

2009-09-30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79—1993《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飞、林守辉、徐靖。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供制造纸管原纸、塑料衬纸、牛皮纸、箱纸板、包装纸和纸板用的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462—2008; ISO 287:1985, MOD; ISO 638:1978, MOD)

GB/T 740 纸浆 试样的采取(GB/T 740—2003, ISO 7213:1981, IDT)

GB/T 1546 纸浆 卡伯值的测定(GB/T 1546—2004, ISO 302:1981, 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0740 纸浆尘埃和纤维束的测定(GB/T 10740—2002, eqv ISO 5350:1998)

GB/T 24323 纸浆 实验室纸页 物理性能的测定(GB/T 24323—2009, ISO 5270:1998, MOD)

GB/T 24324 纸浆 物理试验用实验室纸页的制备 常规纸页成型器法(GB/T 24324—2009, ISO 5269-1:2005, MOD)

GB/T 24325 纸浆 实验室打浆 瓦利(Valley)打浆机法(GB/T 24325—2009, ISO 5264-1:1979, MOD)

3 产品分类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按质量分为一等品和合格品。

4 技术要求

4.1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或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一等品	合 格 品
机械强度 在打浆度为 45°SR, 抄片定量为 60 g/m ² 时：			
抗张指数	≥	N · m/g	70.0
耐破指数	≥	kPa · m ² /g	5.50
撕裂指数	≥	mN · m ² /g	9.50

表 1(续)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一等品	合格品
卡伯值	—	30.0±5.0	30.0±8.0
尘埃度 1.0 mm ² ~5.0 mm ² 的杂质 >5.0 mm ² 的杂质	≤ mm ² /kg	1 200 不应有	1 500 不许有
1.5 mm ² ~5.0 mm ² 的纤维束 >5.0 mm ² 的纤维束	≤	7 000 不应有	9 000 不许有
交货水分	≤	%	20.0

4.2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平板浆板,浆板尺寸为 720 mm×880 mm、600 mm×800 mm。

4.3 同批浆板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5 试验方法

5.1 浆板尺寸按 GB/T 451.1 进行测定。

5.2 纸浆试样的采取、试样的处理及测定应按 GB/T 74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5.3 纸浆卡伯值按 GB/T 1546 进行测定。

5.4 试样的打浆按 GB/T 24325 进行。

5.5 纸页制备按 GB/T 24324 进行。

5.6 纸页物理性能的测定按 GB/T 24323 进行测定。

5.7 尘埃度按 GB/T 10740 进行测定。

5.8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生产厂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每件纸浆交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

6.2 以一次交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检查批的单位产品以件计。产品交收检验抽样按 GB/T 2828.1 进行,接收质量限(AQL):机械强度、尘埃度为 4.0,卡伯值、交货水分、尺寸为 6.5。采用正常检测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3,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件	样本量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3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50	2	—	—	0	1
	3	0	1	—	—
51~15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151~500	8	0	2	—	—
	8(16)	1	2	—	—
	5	—	—	0	2
	5(10)	—	—	1	2

表 2 (续)

批量/件	样本量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3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501~3 200	8 8(16)	0 1	2 2	0 3	3 4

6.3 在抽样检验时,应先检查样本外部包装情况,然后从中采取试样进行检验。

6.4 纸浆的机械强度、尘埃度用所抽样本的混合试样进行测定,若不合格可进行再次测定,如仍不合格,则判为批不合格。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检验产品,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若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每件木浆表面应明显标出产品名称、商标、编号、销售质量、毛重、等级、检验员、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等,以示识别。

7.2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包装为平板浆包。

7.3 每件木浆应进行外包装,确保外观整洁。

7.4 浆包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且清洁的运输工具。

7.5 在搬运和堆垛时,不应将浆包从高处扔下。

7.6 浆包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